



清华同方电脑销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无为市开城中心学校

供货商（乙方）：无为县裕穗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清华同方笔记本电脑	清华同方	清华同方超锐 Z67-11041;兆芯 KX-U6780A, 16G/512G SSD/集显/14 吋液晶显示屏	4	台	21944.00
2	清华同方台式电脑	清华同方	清华同方超翔 TZ830-L15; CPU:兆芯 KX-U6780A, 16GB/512G SSD+1T 机械硬盘/2G 独显/23.8 吋显示器	20	台	93320.00
3	清华同方台式电脑	清华同方	清华同方超翔 TZ830-L75; CPU:兆芯 KX-U6780A; 8GB/256G SSD+1T 机械硬盘/集成显卡/23.8 吋显示器	10	台	35600.00
合同总价（小写）		¥150864.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伍万零捌佰陆拾肆元整				

二、产品的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

-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
- 验收合格标准：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合同附件之约定的部件。
-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在机箱锁具没有打开、设备没有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乙方将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
- 人为损坏和其它非自然原因造成的电脑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予免费质保，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其服务费用不高于市场价。
- 软件故障不属于乙方维修范围，但乙方可以根据甲方提供的软件母盘，对需要软件维修的电脑进行无偿服务，交通费由甲方提供。

三、货款结算

- 乙方将电脑备齐后，运送并安装到指定地点，由甲方清点验收，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

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售后服务

电脑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电脑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无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无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6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65673863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6日